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调整进行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